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9)

公告

建議以非公開發行內資股方式實施核心員工持股計劃

背景

本公司欣然宣佈，為建立員工與股東收益共享、風險共擔、責任共當、事業共創的長效激勵約束機制，保持核心人才隊伍的穩定性，提高員工凝聚力和公司競爭力，進而優化本公司股權結構，完善公司治理機制，最終促進本公司的長遠發展，董事會建議以非公開發行內資股的方式實施本公司核心員工持股計劃。

根據核心員工持股計劃，非公開發行的內資股總數不超過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本的6%，即不超過7,600萬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參加對象為在本公司關鍵崗位工作並對本公司經營業績和持續發展有直接或較大影響的核心員工，具體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董事(非本公司職工的董事除外)、高級管理人員、科研人員、經營管理人員和其他業務骨幹。為實施核心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將成立一家普通合夥企業以持有非公開發行的內資股。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持有人中預計將包括若干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彼等非公開發行內資股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於落實核心員工持股計劃及非公開發行內資股的內容後，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發出相關公告及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38條及公司章程，建議以非公開發行內資股的方式實施核心員工持股計劃尚待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於相應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以非公開發行內資股的方式實施核心員工持股計劃的議案。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以非公開發行內資股的方式實施核心員工持股計劃的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儘快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核心員工持股計劃並非一項股份期權計劃，毋需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核心員工持股計劃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核心員工持股計劃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注意投資風險及審慎行事。

背景

為建立員工與股東收益共享、風險共擔、責任共當、事業共創的長效激勵約束機制，保持核心人才隊伍的穩定性，提高員工凝聚力和公司競爭力，進而優化本公司股權結構，完善公司治理機制，最終促進本公司的長遠發展，本公司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擬定了核心員工持股計劃(草案)。

核心員工持股計劃及非公開發行主要內容

1. 參加對象

本公司針對核心員工持股計劃之參加對象設立了如下標準：

1. 參加對象須為在本公司關鍵崗位工作並對本公司經營業績和持續發展有直接或較大影響的核心員工，具體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董事(非本公司職工的董事除外)、高級管理人員、科研人員、經營管理人員和其他業務骨幹，總人數不超過190人；
2. 參加對象須為於本公告日期，與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簽訂正式勞動合同且沒有超過法定退休年齡的在崗員工(院士除外)；
3. 參加對象須具備本公司專業院副所級以上職級，或職能部門副職以上職級，或高級以上職稱，或具有本公司職稱系列相應的註冊職業資格；
4. 如參加對象候選人有多名直系親屬在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任職的，只有一人才能成為參加對象；及
5. 參加對象最終人數及通過以崗定股方式認購的金額，以實際繳款的情況確定。

2. 出資來源

持有人認購非公開發行內資股的款項，主要來源於持有人的合法薪酬及通過其他合法方式所籌集的資金。持有人在北京市國資委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核心員工持股計劃後，須根據本公司的通知足額繳納認購資金，並須簽署認購協議以確認認購意向。承諾參加核心員工持股計劃，卻未按繳款時間足額繳款的持有人，將失去參與核心員工持股計劃的資格。

3. 股份來源

核心員工持股計劃的股份來源，為非公開發行的內資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本公司不得對員工無償贈與非公開發行的內資股，也不得違反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對非公開發行的內資股以較低價格折股。持有人不得持有本公司所出資企業、關聯企業以及與本公司經營同類業務之企業之股權。

非公開發行將根據特別授權進行。特別授權有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

4. 股份數量

根據核心員工持股計劃，非公開發行的內資股總數不超過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本的6%，即不超過7,600萬股，約佔非公開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單一持有人持有的內資股數量最高不超過100萬股，最低不低於10萬股，單一持有人所持有的內資股數量不得超過目前本公司股本總額的0.079%。如未來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發生變化，則以新規定為準。非公開發行的內資股的最終數量，將以持有人實際認購的非公開發行的內資股數量為準。

5. 定價原則

非公開發行的內資股發行價格的定價原則為，在完成財務審計和資產評估的基礎上，發行價格須不低於經核准和備案的每股淨資產值。非公開發行的最終發行價格將以北京市國資委及相關監管機構、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的發行價格為準。

6. 鎖定期

核心員工持股計劃的鎖定期為三十六個月，鎖定期自非公開發行的內資股登記至合夥企業名下時起計。

於核心員工持股計劃的鎖定期內，倘本公司內資股上市，則持有人不得在本公司內資股上市時轉讓其所持有的內資股，並應承諾自內資股上市之日起不少於三十六個月的鎖定期。

於鎖定期內，合夥企業不得出售或轉讓其所持有的非公開發行的內資股。同時，合夥企業的合夥人不得隨意轉讓其所持有的非公開發行的內資股的權益份額。鎖定期滿後，持有人可按證券監管部門及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減持其所有持有的內資股。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數量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總數的25%。

7. 存續期

核心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至核心員工持股計劃鎖定期滿後三十六個月，存續期自非公開發行的內資股登記至合夥企業名下時起計。如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對非公開發行內資股出售的限制導致非公開發行內資股無法在存續期屆滿前全部兌現的，核心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可以相應延期。如有其他情況需要延長存續期的，經由合夥企業之合夥人會議決定。

8. 合夥企業

為實施核心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將成立一家普通合夥企業，作為合夥企業以持有非公開發行的內資股。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由核心員工持股計劃的持有人組成。合夥企業不得參與除持股本公司以外的任何經營活動。

合夥企業的內部管理權力機構為合夥人會議。合夥人會議由全體持有人組成。董事會將在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合夥人會議的授權範圍內擬定和修改核心員工持股計劃，並辦理與核心員工持股計劃相關的其他事宜。核心員工持股計劃同時設立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是代表全體持有人行使核心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本公司股份股東權利的組織，並根據持有人授權履行核心員工持股計劃日常管理職責。

實施條件

核心員工持股計劃及非公開發行的實施須符合下述條件：

1. 獲得北京市國資委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及
2. 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的批准。

董事會批准

本次以非公開發行內資股的方式實施核心員工持股計劃的有關方案已獲2017年7月25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批准。本公司董事王漢軍先生及李國慶先生因可能參與核心員工持股計劃及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放棄投票。董事會將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就董事會全權辦理以非公開發行內資股的方式實施核心員工持股計劃相關事宜取得特別授權。

進行核心員工持股計劃的理由及益處

董事會認為，實施核心員工持股計劃，有助於本公司建立起員工與股東收益共享、風險共擔、責任共當、事業共創的長效激勵約束機制，保持核心人才隊伍的穩定性，提高員工凝聚力和公司競爭力，進而優化本公司股權結構，完善公司治理機制，最終促進本公司的長遠發展。

本公司董事(不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董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核心員工持股計劃內容公平合理。實施核心員工持股計劃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城市軌道交通工程、工業與民用建築及市政工程等領域的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以及城市軌道交通領域相關工程承包業務。

於過去十二個月的籌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透過發行股份籌集任何資產。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持有人中預計將包括若干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彼等非公開發行內資股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於落實核心員工持股計劃及非公開發行內資股的內容後，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發出相關公告及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38條及公司章程，建議以非公開發行內資股的方式實施核心員工持股計劃尚待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於相應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以非公開發行內資股的方式實施核心員工持股計劃的議案。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以非公開發行內資股的方式實施核心員工持股計劃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儘快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核心員工持股計劃並非一項股份期權計劃，毋需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核心員工持股計劃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核心員工持股計劃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注意投資風險及審慎行事。

釋義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北京市國資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股份代號：1599)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員工」	指	本公司員工
「核心員工持股計劃」	指	本公司核心員工持股計劃
「核心員工持股計劃(草案)」	指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員工持股計劃方案(草案)》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非公開發行」	指	本公司為實施核心員工持股計劃而非非公開發行不超過7,600萬股內資股
「參加對象」或「持有人」	指	核心員工持股計劃參加對象，即核心員工持股計劃下非公開發行內資股的持有人

「合夥人會議」	指	合夥企業之合夥人會議，由全體持有人組成
「合夥企業」	指	根據核心員工持股計劃，由持有人成立的一家普通合夥企業，以持有非公開發行的內資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麗萍

北京，2017年7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漢軍及李國慶；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麗萍、陳代華、郭延紅、關繼發、蘇斌、閆連元及湯舒暢；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鳳朝、王德興、閻峰、孫茂竹及梁青槐。